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90302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4日

商 标

青鹤洞

申 请 人 唐国斌

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闫店楼镇刘集村312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辅助；提供商业信息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